

<<公司法律适用全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公司法律适用全书>>

13位ISBN编号：9787509315637

10位ISBN编号：7509315638

出版时间：2010-1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01出版)

作者：中国法制出版社 编

页数：68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公司法律适用全书>>

内容概要

《法律适用全书》系列初版于2006年，一经面市就受到了广大读者的关注与喜爱。

2007年，根据我国法律修订情况再适时推出了第二版，持续热销。

2008年至2009年间，随着我国法治进程的加快，国家法律文件的清理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同时也出台了一批与民生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此次全新推出的第三版《法律适用全书》重在实用，保留了原版首创的具有强大检索功能的“注释链接”，并增加了链接关键词和页码查询。

此外，根据各个分册的不同特点增补了指导案例、文书范本和相关标准。

《公司法律适用全书(含文书范本)(第3版)》编排特色在于：1. 收录范围 收录了与主题相关的所有现行有效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重要的部门规章和司法解释共111件，收录时间截止于2009年12月。

此次收录依据2009年6月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部分法律的决定》和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对相关法律文本进行了修订整理。

为了便于读者了解法律文件的最新修改变化，在目录中注明了法律文件修订或修正的时间。

对于司法解释中因与新颁布的法律相冲突，已经明令废止的条文，对照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废止文件目录进行了梳理，并用脚注加以说明。

2. 分类标准 对所收法律文件首先按照主题内容进行一级分类，每一类下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文件、部门规章及文件、司法解释四类效力层级进行区分，体系明晰明了。

3. 文本加工 条文主旨——主要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条文前都附有编者根据法条内容所加的条文主旨，读者可对法条内容一目了然。

刑法则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布的五个罪名规定所确立的法定罪名作为条旨。

关联指引——重点法条的相关规定都以脚注的形式作出了链接，并在原版的基础上增加了关联规定内容的关键词及所在页码，便于读者迅速查找。

除了关联规定之外，对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有关部委对法律条文理解适用的解释性答复、批复及复函等全文附在相关法条后作为脚注，使读者能够更全面、准确、高效的解决实际问题。

指导案例——《公司法律适用全书(含文书范本)(第3版)》精心选取了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公布的具有典型性的指导案例，以辅助读者更为深入地理解应用法律，把握司法实践中的审判观点。

4. 文件检索 在目录前制作了可供读者快捷检索的常用法律简目。

目录之后，提供了简目和脚注中涉及到的诸多法律文件名称的缩略语对照表，按照缩略语首字的拼音字母排序。

5. 增值服务 为了使读者能够及时充分了解我国立法的动态信息，凡是购买《公司法律适用全书(含文书范本)(第3版)》的读者，均可在寄回读者调查问卷表后免费获得我社2010年全年(12辑)新法规汇编的电子版增补服务，详情可参见书后附页。

重在细节，胜在品质，最大程度的方便读者适用法律一直是我们的目标！

书籍目录

一、综合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0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00年10月31日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年3月15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8月27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07年8月30日)行政法规及文件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1987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年4月12日第三次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1995年9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年7月22日修订)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2009年9月19日)部门规章及文件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1998年12月3日修订)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2006年4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08年5月5日)文书范本1.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2.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二、国有企业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1988年4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行政法规及文件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27日)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2000年3月15日)部门规章及文件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暂行办法(1993年12月21日)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6月28日)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8月25日)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认定国有控股、参股股份有限公司中的国有公司、企业人员的解释(2005年8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3年1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管理、处置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年4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有资产产权管理行政案件管辖问题的解释(2001年2月16日)三、公司设立登记行政法规及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年12月18日修订)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年7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7年5月9日修订)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1999年6月23日修订)部门规章及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00年12月1日第二次修订)企业年度检验办法(2006年2月24日)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05年12月27日)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04年6月14日修订)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2004年6月14日)企业登记程序规定(2004年6月10日)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2002年12月1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做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2007年5月29日)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于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出资及清算具体应用问题的复函的通知(2005年3月18日)文书范本1. 企业法人申请开业登记注册书2. 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3. 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四、公司证券与上市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10月27日修订)行政法规及文件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1993年4月22日)企业债券管理条例(1993年8月2日)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1995年12月25日)部门规章及文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06年5月17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2009年3月31日)关于证券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有关问题的规定(2008年5月12日).....五、公司治理六、公司财税管理七、公司合同管理八、公司知识产权管理九、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十、公司破产、清算与重组

章节摘录

前款所称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确定。

第六十八条【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国有独资公司设董事会，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行使职权。

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

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董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但是，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第六十九条【国有独资公司的经理】国有独资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经理依照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行使职权。

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经理。

第七十条【国有独资公司高层人员的兼职禁止】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第七十一条【国有独资公司的监事会】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五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法律适用全书>>

编辑推荐

《公司法律适用全书(含文书范本)(第3版)》：重在细节，胜在品质！

法律适用全书系列（第三版）全面吸收了近年来国家法律文件清理的成果，在保留原版首创的具有强大关联检索功能的“注释链接”的基础上，增加了链接法条的关键词和页码查询，使用更为方便，检索更为快捷。

最全面准确的收录——涵盖了与主题相关的所有法律和行政法规，重要的部门规章和司法解释，按照主题内容和效力级别分类，并对修正或废止的部分条文加以脚注说明。

最精细实用的加工——展现重点条文的相关规定、对法律条文理解适用的解释性答复、批复和复函，并根据各个分册特点精选指导案例、文书范本和相关标准以供参考。

附赠2010年全年《新法规汇编》电子版。

<<公司法律适用全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